

向“天价彩礼”说“不”!

最高法司法解释1日施行

新华社 罗沙 齐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月1日正式施行,剑指“天价彩礼”问题,受到社会关注。

彩礼,来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中的“六礼”,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有人也许会疑惑:“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彩礼,为何需要司法部门立规矩?

彩礼归根结底是“礼”,但一段时间以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有人将彩礼视为衡量爱情和婚姻的“筹码”,甚至形成明码标价的地域“行情”。因彩礼引发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日益增多……

扭曲的“彩礼观”,给年轻人造成经济压力,甚至滋生违法犯罪。最高法司法解释及时回应热点问题,治理高额彩礼陋习,

助力移风易俗。

——遭遇借彩礼索取财物怎么办?

司法解释明确指出,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离婚了,彩礼还不还?

对于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以支持。但是,在“闪婚”“闪离”的情况下,法院会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分手”时还未登记结婚,彩礼怎么办?

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

实”。应当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和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多少金额算“高额”?

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高额彩礼,从来就不是婚姻美满的保证。举个现实中的案例:男方王某某与女方李某某2020年9月登记结婚,王某某家在当地属于低收入家庭,给了李某某彩礼18.8万元。后因家庭矛盾,王某某于2022年2月起诉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审理法院认为,结合当地经济生活水平及王某某家庭经济情况,18.8万元彩礼款属于数额过高。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女方曾有终止妊娠等事实,酌定李某某返还彩礼款5.6万余元。

彩礼不能成为婚姻的负担,婚姻也不能靠彩礼来“成全”。

司法部门统一裁判尺度,明确标准、定分止争,对于治理“天价彩礼”有特别意义。据悉,人民法院接下来将通过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以案释法、依法释理,积极配合民政、妇联等部门的前端治理工作。

打好治理高额彩礼的“组合拳”,各地各部门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整治婚姻不正之风,把抵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纳入乡规民约……助推形成健康的新时代婚俗。

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这是对婚姻美好的祝福,也是对社会文明的守护。摒弃“天价彩礼”,打造新时代婚俗,以更好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政策优化

近日,广州和上海等城市先后优化楼市调控政策。广州取消120平方米以上住房的限购政策,上海允许符合条件的单身非户籍居民购房。

业内人士认为,住建部强调“因城施策”后,广州、上海等城市及时调整限购措施,有利于进一步释放购房需求,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新华社 王鹏 作



父母将房屋“卖”给儿子儿媳,能否要回? 法院这么判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叶茜 倪媛媛

很多父母赠与子女房产,会以签订买卖合同的方式进行,一是税费低,二是操作简便,但这种方式存在不少法律风险。

舟山定海的朱某夫妇就因此,和儿子儿媳产生了争议。朱某夫妇要儿子儿媳支付购房款。儿媳却声称,房屋是无偿赠送的。由于双方争论不休,朱某夫妇一纸诉状将两人告上法庭。

原告:要求返还过户房屋

2021年8月,朱某夫妇和儿子儿媳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房屋成交总价16万元。

双方商定,2021年9月办理房屋交付手续。若儿子儿媳不能按期向朱某夫妇付清购房款,每逾期一日,由儿子儿媳向朱某夫妇支付应付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然而,房屋过户后,儿子儿媳一直分文未付。2023年3月,朱某夫妇分别向儿子儿媳发送短信,主要内容为催讨房款等,要求在收到短信之日起3日内归还,否则将起诉解除合同、要求还款等。

2023年6月,朱某夫妇起诉要求儿子

和儿媳王某要求解除二手房买卖合同、返还房屋。

被告:房产是无偿赠送

被告王某认为,该房产是公婆赠送的。当时,她与老公小朱感情正笃,与公婆相处也融洽。房屋过户的时候,公婆说她“像自家女儿一样”。而且双方约定的房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在没有支付任何房款的情况下,原告就已将案涉房屋过户被告名下。从这点就能看出,这套房产名为买卖,实为赠与。

2023年7月,小夫妻因感情不和,婚姻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

法院: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定海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在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存在诸多疑点,但原告未能给予合理解释,而被告王某关于原、被告间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的答辩意见,恰能解释上述疑点:第一,案涉房屋转让发生于近亲属之间,存在赠与房产的感情基础;第二,案涉房屋转让发生时,被告间的感情并未严重恶化,原告将自有房屋赠与儿子、媳妇并希望二人和

睦生活,符合风俗习惯;第三,买卖合同约定的房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日常生活中亦不乏通过买卖形式办理赠与的实例。

综上,原、被告通谋完成了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的法律行为,且赠与的财产已实际转移给受赠人,赠与合同已履行完毕。

故原告以其与被告之间系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主张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房屋,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实际生活中,父母与子女之间,出于对税费负担、简化过户手续等因素的考虑,通常在达成房屋赠与合意后,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方式,作为实现过户的途径。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案中,双方真实追求的目的是通过买卖避税,达到赠与目的。在双方的赠与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情形,也不存在赠与人行使撤销权的情形之下,赠与合同已履行完毕,因此,原告无权取回赠与财产。

员工旷工

公司能否将对应时间冲抵年假?

有读者问:

我在一家公司已连续工作两年。因公司没有在2023年安排我休5天的年休假,我近日曾要求公司按照我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被公司拒绝,理由是我在2023年旷工5天,刚好冲抵了我的5天年休假。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解答: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带薪年休假是劳动者连续工作满一年后,依法享有的保留工资的休息假期。《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即职工的带薪年休假天数取决于其工作年限。该条例第四条还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两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四个月以上的。”即只有在上述情形之列,才可以冲抵年休假。结合本案,虽然你确有旷工,但因旷工并不在上述情形之列,即不属于法定情形,故公司不得冲抵年休假。同时,《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正因为公司没有安排你休年休假,决定了公司必须向你支付相应的工资。至于对你的旷工问题,则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或合法规章制度的规定另行处理。(廖春梅)